

奥特莱电机生产项目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

(简本)

委 托 单 位： 南通市铁牛鋈成科技有限公司

论 证 单 位： 南通丰裕海洋光电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健身器材用电机在国内外市场上有广阔的畅销空间，发展前景良好，市场潜力巨大。奥特莱江阴电机有限公司因业务量增加，原有产能不能满足发展需要，经多方选择确定在南通布局新的生产基地，计划新增投资年产 50 万台电机生产基地。投产后的生产经营健身器材系列之跑步机、跑步机按摩机头、按摩机、甩脂机、气血循环机、按摩器等中小型永磁电机。奥特莱江阴电机有限公司作为母公司在南通投资注册成立南通市铁牛盍成科技有限公司，由南通市铁牛盍成科技有限公司在通州湾示范区建设年产 50 万台电机的奥特莱电机生产项目，并已获得江苏省通州湾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下发的的备案证。

南通市通州湾滨海新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用海规划项目属于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中的有行政审批手续（区域建设用海批复）但并未取得不动产证（海域使用权证）的围填海项目，并纳入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清单。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7 号），已经纳入通过审查的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区域具体处理方案的项目，属于地方审批权限的项目。

南通市通州湾滨海新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园围填海项目生态评估报、生态保护修复方案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完成江苏省自然资源厅组织的专家评审，2020 年 12 月 28 日《通州湾一港池区域、滨海新区等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2020 年 11 月，附件 5）取得了《自然资源部海域海岛管理司关于南通市通州湾一港池区域、滨海新区等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备案意见的复函》（自然资海域海岛函[2020] 243 号），原则同意将南通市通州湾一港池区域、滨海新区等已填成陆区域（约 503 公顷）作为历史遗留问题进行处理。对照上述处理方案，本项目位于“320612-0131 图斑”中的第 11 号项目，符合备案中的产业功能定位，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低水平重复建设旅游休闲娱乐项目及污染海洋生态环境的项目，符合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要求，可依规办理海域使用确权手续。

根据奥特莱电机生产项目的生产工艺需求，占用面积 1.2196 公顷。整个项目建设规模为：建设生产车间 15657.26 平方米，办公用房 207.59 平方米，配套及辅助用房 619.32 平方米，门卫及消防控制室用房 137.95 平方米，厂区内消防、交通道路和雨污水管网、照明等工程。室外场地设计标高为+3.45m，室内设计标

高为+3.6m。项目建成后年生产跑步机、跑步机按摩机头、按摩机、甩脂机、气血循环机、按摩器等中小型永磁电机 50 万台。项目施工期 12 个月，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

二、项目用海基本情况

本项目用海类型为工业用海中的其他工业用海，用海方式填海造地用海。申请用海面积为 1.2196 公顷。

附件1:

通州湾一港池区域、滨海新区等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图斑分布图

备案图斑面积：503.25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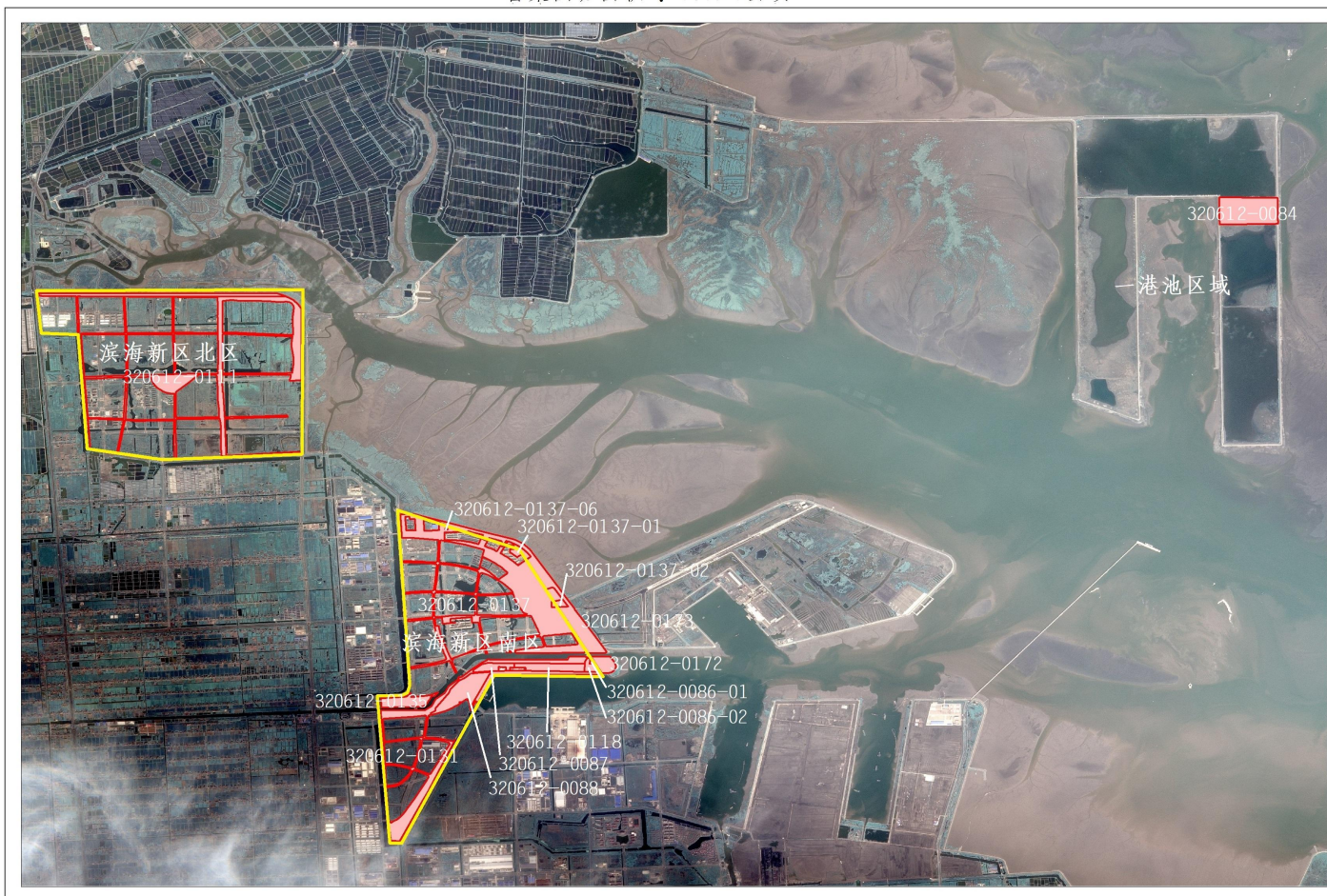


图 1-1 通州湾滨海新区等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图斑分布图

附件13:

备案区域内拟建项目平面布置图



图 1-2 本项目在通州湾滨海新区等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图斑中的位置图（第 11 号）

奥特莱电机生产项目宗海界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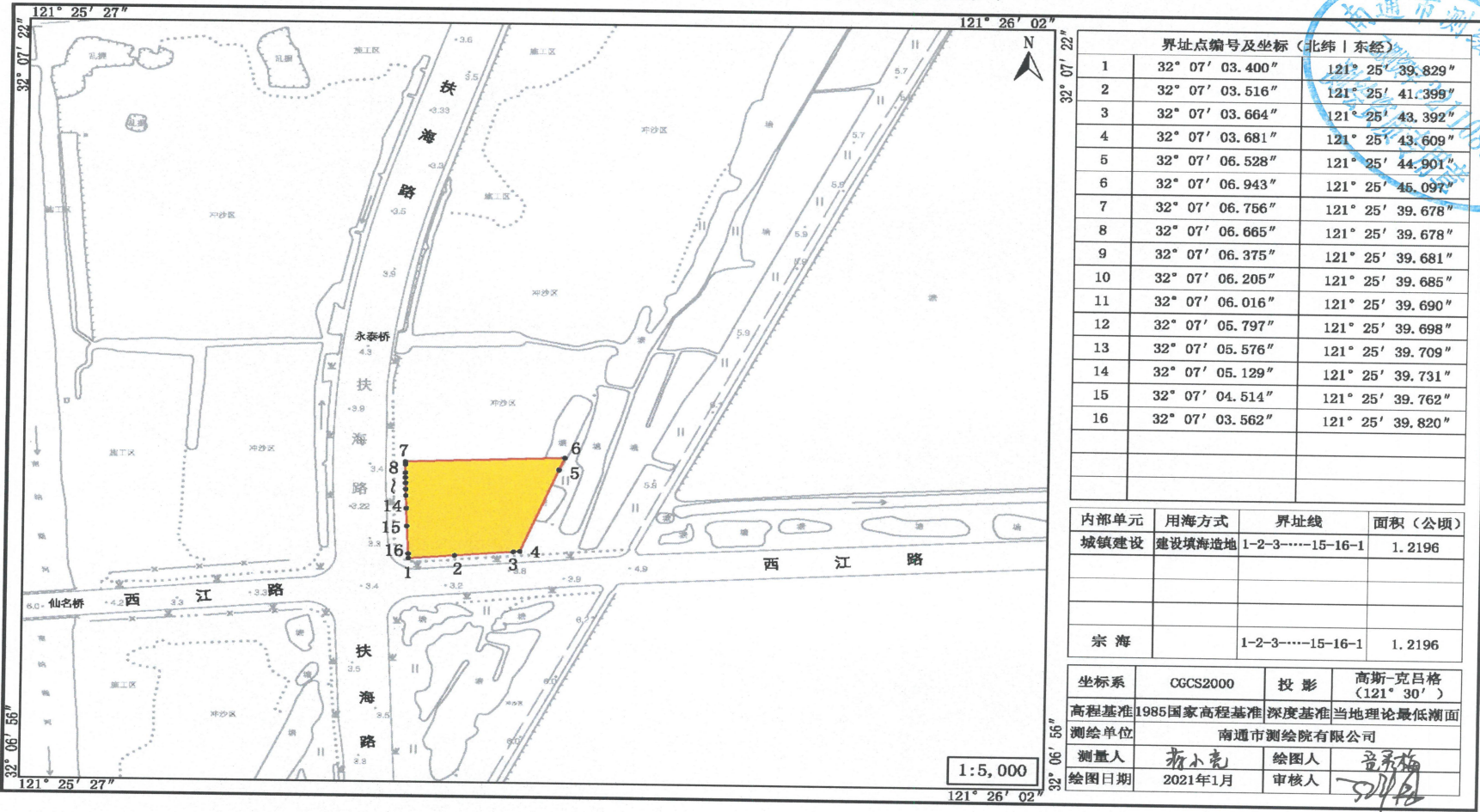


图 1-4 项目用海宗海界址图

三、项目用海必要性

根据《江苏省通州湾示范区总体规划》（2018~2035 年），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坚持集约高效、因地制宜、产城融合的原则，采用集中与分散结合的布局方式，针对产业特点，推动形成临港产业结合港口布局、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结合城市布局的产业空间格局。规划在漓江路北布局高新电子信息产业园，以高新技术产业和研发生产功能为主；在团结河以南布局高新综合产业园，重点引入质态好、科技含量高的高新技术产业项目。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7 号）文件要求，通州湾示范区在后续临港工业区域开发利用时，将严格限制围填海用于房地产开发、低水平重复建设旅游休闲以及污染海洋生态环境项目，最大限度控制项目用海面积。

2020 年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体育健身室内场所开放较晚，有效培育了一批居民居家锻炼、运动的习惯，从而进一步提高了运动型健身器材消费，该类器材的电机市场市场潜力和增量空间释放较大。奥特莱江阴电机有限公司因业务量增加，原有产能不能满足发展需要，经多方选择确定在南通市通州湾布局新的生产基地，注册成立了南通市铁牛鋈成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市铁牛鋈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新建的奥特莱电机生产项目，拟选址在通州湾示范区南部高新综合产业园内，属工业项目建设用海规划区，项目选址符合《江苏省通州湾示范区总体规划》（2018~2035 年）要求，所选区域滩涂资源充裕，地理位置优越，交通条件便利，该项目建设遵循“合理和集约用海”的原则，符合国家用海政策。因此，本项目建设是公司生产运营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有利于推动通州湾高新产业发展。项目用海是必要的。

四、项目用海对资源环境的影响分析

1、对水文动力环境、地形地貌以及冲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已围工程的完全成陆区，工程不涉水，因此不影响该海域潮流动力和冲淤环境。

2、施工期污染环境影响分析

（1）生活污水

施工期施工人员将产生少量的生活污水。项目施工期每天平均人员约 100

人，生活污水产生量以 80L/人·d 计，则施工期用水量为 8m³/d，主要污染物发生量为 COD 3.2kg/d，SS 1.6kg/d，NH³-N 0.28kg/d，BOD₅ 1.6kg/d。本工程施工营地位于项目陆域北侧，布置环保移动厕所，生活污水经初步处理后运至南通市西部水务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2）噪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噪声主要来自各种工程施工机械。不同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结果显示，单台施工机械的辐射噪声在距施工场地昼间 50m 外、夜间 500m 外可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应标准限值。

施工噪声有超标，但施工周边无敏感目标，且是临时和分散的，随着施工结束，影响随之消失。

（3）大气环境影响

建设项目在土建施工阶段，大气污染物主要有废气、粉尘和扬尘污染。废气污染源主要来自于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尾气；粉尘污染来源较多，有建筑材料如水泥、石灰、砂子等在其装卸、运输、堆放过程中因风力作用产生尘粒飘扬，有运输车辆往来造成的地面扬尘，有施工垃圾在堆放和清运过程中产生的灰尘等。

本项目所在地区风速相对较大，施工现场及其下风向将有粉尘存在。本项目施工期较短，通过洒水抑尘、封闭施工、保持施工场地路面清洁等措施，施工产生的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工程弃土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发生量按 1kg/人·d 计，施工人员 100 人，则生活垃圾日产生量为 100kg/d。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堆放，由通州湾示范区三余环卫所清运处理。

3、运营期污染环境影响分析

（1）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

工程运营期对环境空气的主要影响因素是粉尘、烟尘、油漆废气，主要污染因子是总悬浮颗粒物、二甲苯等。主要污染环节是：a、道路二次扬尘；b、钢结构加工、风机基础对接产生的焊接烟尘；c、防腐工艺有机废气；d、机械废气；e、食堂油烟。

采取道路洒水措施，有效减少道路运输扬尘的产生量。运输汽车尾气一般采用加强运输的规划管理、合理规划行驶路线、选购油耗相对较低的车辆，保持较好的路况等方式，可在一定程度上减少汽车尾气的排放量，节省汽车油耗。油漆废气主要来自于钢结构防腐工艺阶段，该废气的排放属无组织排放，其主要污染因子为二甲苯，此外还有极少量的丁醇和丙醇等。钢结构件在喷涂阶段选择无毒或低毒的环保产品，坚决杜绝使用已被淘汰的涂料，合理安排作业，以降低释放源强度；产生的油漆废气经室外空气流通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2）运营期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职工定员职工人数为 80 人，厂区内不设置住宿，生活用水量按 80L/人·d 计，年工作日为 300 天，排污系数按照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12m³/d，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TN、T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

机修油污水中石油类含量为 300~500mg/L，则石油类污染物产生量为 6.6kg/a。机修车间设置小型隔油池，此部分废水收集后，排入隔油池（0.5m³），隔除废油后纳入市政管网或用污水收集车运输至南通市西部水务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3）运营期声环境影响

工程进入运营期后，主要的声源是各种生产设备的生产噪声。结果表明，距堆场白天昼间 45m，夜间 143m 远时，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昼间 65dB，夜间 55dB 的 3 类标准的要求，该距离在港界范围内，工程运营期作业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项目用海对生态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对海洋生物资源影响评价技术规程》（SCT9110-2007），填海造地对水域生态系统造成不可逆影响的，按照 20 年计算损失量。根据《江苏省海洋生物资源损害赔偿和损失补偿评估办法（试行）》（苏海环函[2016]84 号）的相关标准，本项目位于长江口北部海域界限内，平均生物量参考《评估办法》中表 1；本项目为填海造地用海，根据《评估办法》中表 2 的相关内容，本项目对海洋生物资源可能产生的影响主要为鱼类、甲壳类和头足类、鱼卵、仔稚鱼、浮游动物和潮间带生物。

本项目建设造成生态损失金额为 40.63 万元。按照生态优先的原则，建议

本项目用海的生态补偿金额应不少于 40.63 万元。建设单位应与通州湾示范区海洋与渔业局协商，合理安排项目附近海域生态修复工作，建议采用人工增养殖放流当地生物物种等方式进行生态恢复和补偿。

五、项目用海与海洋功能区划及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本项目位于东灶、吕四工业与城镇用海区（A3-20）。

东灶、吕四工业与城镇用海区的海域使用管理要求提出“必须严格按照规划实施围填海”，通州作业区规划方案已于 2012 年获得交通运输部和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复，依据规划实施的围垦已经完成，通州作业区港口陆域和码头岸线已经形成。本项目占用已围垦的部分滩地建设，符合工业与城镇用海区的建设要求，符合该海域的海洋功能定位和管理要求，区域海洋环境质量满足项目建设要求。工程实施后，不会影响该区域主体功能的发挥，与填海造地功能相符合。因此，本项目用海符合《江苏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

根据自然资源部海域海岛管理司《南通市通州湾一港池区域、滨海新区等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备案意见的复函》（自然资海域海岛函[2020] 243 号），对照《通州湾一港池区域、滨海新区等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江苏省通州湾示范区管委会，2020 年 11 月），滨海新区内备案的拟入驻项目清单主要有 20 个项目，其中本项目位于备案的“奥特莱电机项目 11”。符合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中的产业功能定位，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低水平重复建设旅游休闲娱乐项目及污染海洋生态环境的项目，符合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要求，符合国务院 24 号文的用海产业政策，落实了节约用海政策，没有改变用途和出现新的闲置。

同时，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江苏省通州湾示范区总体规划（2018~2035 年）》《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海洋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

六、项目所在海域开发利用现状及利益相关者协调分析

1、利益相关者界定：

根据相关规划及入驻项目情况，项目周边项目主要有：南通市滨海新区渔港建设配套项目、江苏海事局南通通州湾海事工作船码头工程、海门港新区输送海

底光电缆专用码头工程、燕达（海门）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码头工程、江苏海润达港口投资有限公司通用码头以及民生城镇建设项目等项目。本项目距离上述项目均较远，因此均不是本项目的利益相关者。

2、利益相关者协调分析：

本工程位于通州湾高新综合产业园区，项目实施对潮流动力无影响。

本项目与周边已建、在建项目的距离较远，施工期扬尘、噪声等对周边项目基本无影响，营运期各类污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海域，工程建设和营运不会对海洋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建设与其它用海项目存在协调的途径，可避免重大利益冲突。

七、项目用海合理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通州湾示范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有序推进通州湾示范区开发建设，逐步建成绿色高端综合产业基地、长江经济带联运贸易新支点、长三角北翼现代化滨海新城，努力打造“长江经济带战略支点和新出海口”。逐步构建“五园、一城、一基地、一带”的空间结构，五园即绿色新材料临港产业园、高端装备临港产业园（海洋装备产业园）、高新电子信息产业园（“一带一路”创新合作园）、**高新综合产业园**、现代纺织产业园，一城为核心商贸城，一基地指临港物流基地，一带为沿海生态景观带。高新综合产业园组团规划建设用地规模约7平方公里。延续现状良好的产业集聚态势，不断推动高新技术产业项目落地，提高土地集约开发利用水平。

本项目为奥特莱电机生产项目，项目选址于扶海路东侧、西江路北侧，项目地块早期已经进行过平整，现状现场无建筑物、无种植，地势相对平坦。所选区域土地资源充裕，地理位置优越，交通条件便利，该项目建设遵循“合理和集约用地”的原则，符合国家供地政策。

根据《江苏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本项目位于东灶吕四工业与城镇用海区，符合海洋功能区划。同时，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海洋生态红线区域规划》等相关规划。

本项目区已经完成了清滩理赔，项目占用海域没有涉及其他海域权属，项目建设与周边其他用海活动相适应，能够促进通州湾滩涂资源的开发利用。

从项目与相关规划的符合性，自然条件、社会条件和周边用海活动的适宜性综合分析，本项目选址合理。

本项目各单体建筑面积合理，面积控制指标符合《建设项目用海面积控制指标（试行）》的要求。项目用海界定符合《海籍调查规范》，符合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因此海域使用面积是合理的。

本项目为工业用海，用海申请使用期限 50 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申请的用海期限也符合设计规范，满足实际用海需要。

八、结论

根据《自然资源部海域海岛管理司关于南通市通州湾一港池区域、滨海新区等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备案意见的复函》（自然资海域海岛函[2020] 243 号），本项目属于该历史遗留问题范围内，可依法依规办理用海手续。项目用海符合《江苏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及相关规划，项目用海理由充分，项目所在海域具有工程用海的自然条件。在正常运行条件下，对周边的海洋开发活动和海洋功能区的影响较小，可接受。项目用海与周边利益相关者存在妥善协调的途径。项目用海方式、选址、期限、面积、平面设计合理。申请的海域使用年限符合国家有关管理法规的规定。从海域使用角度考虑，本项目用海可行。

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认真落实评审意见和报告提出的海域使用管理对策措施，切实落实用海风险应急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